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9時6分至14時38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蔣萬安 陳靜敏 吳玉琴 王育敏 李彥秀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鍾佳濱 江啟臣 沈智慧 吳志揚
陳曼麗 呂玉玲 林俊憲 童惠珍 林奕華 林靜儀
李麗芬 吳焜裕 何欣純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劉世芳 廖國棟 洪慈庸 蔡培慧 羅明才 林麗蟬
許毓仁 蔡易餘 呂孫綾 陳賴素美（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 長	李炳樟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長	李濠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許嘉倩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黃蘭琇
青年發展署	組 長	張嘉育
內政部警政署	警 政 委 員	周幼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靜敏、蔣萬安、吳玉琴、王育敏、李彥秀、邱泰源、黃秀芳、徐志榮、林淑芬、劉建國、江啟臣、林靜儀、楊曜、林奕華、陳瑩、陳曼麗、李麗芬、黃國昌、吳焜裕、何欣純、鍾孔炤、蔡易餘及呂孫綾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慈庸、林德福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有鑑於近期兒虐事件發生皆有民眾至施暴者居住處施行暴力，造成額外社會暴力事件，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研擬遏止私刑正義之具體措施，並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於預防兒虐之預期效益。另盤點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在家戶管理的核心業務，並全面盤點目前所有的業務內容，解決面臨「忙、盲、茫」困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疑遭不當對待的兒少保護的通報數量，在 2017 年的通報案件是 5 萬 9,912 件，2018 年是 5 萬 9,936

件，相當於每十分鐘就有一個小孩被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案量年年創新高，可能還有未知的受虐兒少黑數；同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就是主要施虐者，以 2017 年為例，在全年 8000 多名兒少虐待的個案中，就有高達 45.52% 是孩子的父母或養父母。因此兒少保護除了後端的補救方案，應加強前端的風險預防。但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外，目前社工訪視調查權限不足。為加強兒少受虐案件前端之風險預防，合理規範公權力介入受虐兒少保護案件手段與界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擴大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之範疇，並研議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所揭成立具實質監督權力及配有足夠人力及財力資源之負責兒童權利專責單位。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徐志榮 陳怡潔

散會